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本校學生修讀其他學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須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認列。</u>		針對學分學程課程或內容相似之科目始得認列，增列學分學程修讀辦法第十條。
<u>十一、</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新增第十條，原第十條順列第十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3.01.13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1.11 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5 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8.01.06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3 -0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0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0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增廣學習視野，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碩士班(研究所)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資格。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經本校及他校依序同意後，依他校修讀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併入學期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修讀他校學分學程亦同。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過程中，得向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放棄修讀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向就讀學系（所）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修讀資格放棄後並獲得學分抵免，不得重新申請原修讀學程。
第八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滿足學分學程所定修讀標準且成績及格者，頒發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第十條	<u>本校學生修讀其他學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須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認列。</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